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的函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临时提案的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，可以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许高镭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：《关于修改〈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第四十条之议案》。

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许高镭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：《关于推选现任董事许捷先生为文化长城代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二、召集人对股东临时提案的相关意见

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许高镭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：《关于修改〈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第四十条之议案》，召集人不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，理由如下：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许高镭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：《关

于推选现任董事许捷先生为文化长城代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召集人不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，理由如下：

2022年6月1日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许高镭向公司电子邮箱发送关于临时提案的相关文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（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）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和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公司已于2022年5月23日公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，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许高镭是于2022年6月1日发送临时提案的相关文件致公司，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前10日的要求，故该临时提案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召集人不予提交至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1日